证券代码: 002236 证券简称: 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: 2016-087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保理业务概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技术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华香港")向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渣打银行")申请办理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本次保理业务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,渣打银行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大华技术(香港)有限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: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;
- 2、保理额度: 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;

- 3、保理费率: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,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;
- 4、额度有效期:期限不超过5年,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
五、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大华香港本次办理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,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减少应收账款余额,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,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

